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—020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杭州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家星城公司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6.2 亿元贷款提供保证，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.2 亿元。具体事宜以保证合同为准。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润公司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贷款提供保证，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.4 亿元。具体事宜以保证合同为准。

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授权董事会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6 年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 50 亿元。

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包括以下情形：

- 1) 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;
- 2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;
- 3)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;
- 4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 4.5 亿元;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.6 亿元, 累计为 13.1 亿元, 占 50 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 26.2%, 占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6.46%,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, 并符合担保条件, 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,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, 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 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- 1、被担保人全称: 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: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610 号 101 室
- 3、法定代表人: 朱慧明
- 4、注册资本: 壹仟万元
- 5、经营范围: 服务、房地产开发经营
- 6、与公司关联关系: 万家星城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
- 7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, 该公司总资产 1,879,833,297.88

元，净资产 226,962,614.07 元；2014 年实现净利润 5,180,901.08 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）。

（二）杭州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- 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杭州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377 号 1 幢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德明
- 4、注册资本：陆亿元整
- 5、经营范围：服务、房地产开发项目与经营
- 6、与公司关联关系：滨润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

股东	持股比例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0%
杭州润枫置业有限公司	25%
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	10%
杭州张生记艺苑餐饮有限公司	10%
杭州美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5%
德清凯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%

7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659,747,596.74 元，净资产 599,747,596.74 元；2015 年上半年尚未实现营业收入，实现净利润-252,403.26 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天健所审定）。

三、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金额：为万家星城公司担保金额 6.2 亿元，为滨润公司担保金额为 2.4 亿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万家星城公司和滨润公司提供担保，董事会认为：万家星城公司和滨润公司系公司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5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4.5亿元，占授权额度的9%，占公司2014年末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.65%；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.6亿元，累计为13.1亿元，占5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26.5%，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6.46%，仍在授权担保的额度内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金额为0元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05,235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.78%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